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石鈞安
聯絡電話：(08)7362589#202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7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800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532900E114800015001-1.pdf)

主旨：本府辦理「屏東縣114年國小籃球對抗賽暨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屏東縣預賽」，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練)本府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1月29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045567A號函、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113年12月5日中少籃協(玄)字第1130000183號函及本府113年12月12日屏府教體字第1139006288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4年2月22日至2月23日。
- 三、比賽地點：本縣至正國中。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星期一)止。
-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資料用印後掃描存為PDF附檔(彩色)，於114年2月10日下午6時前寄達電子信箱：newptbc@gmail.com，逾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補件者同)。

(二)附註：請來電確認有無報名成功。聯絡電話：0979-599-693尤組長、0928-784-068邱教練，或撥0965-007-123潘總幹事。

六、抽籤日期：114年2月12日（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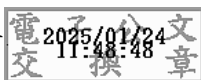
七、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旨案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內報府。

八、適逢例假日未支領其他費用者，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如有課務應自行調整。

九、檢附競賽規程1份。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年國小籃球對抗賽
暨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屏東縣預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推廣地方基層籃球運動，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籃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辦理縣市選拔賽，選優參加全國聯賽。

二、依據：屏東縣政府屏府教體字第 1139006288 號函辦理。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立至正國中

(五) 審判委員會：

1. 承辦單位遴聘籃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2. 審議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

3. 負責規劃、執行籃球聯賽有關競賽、裁判、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

四、計畫目標：

(一) 國小玩籃球，激發籃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籃球運動人口。

(二) 協助國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提升體適能。

(三) 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

五、實施原則：

(一) 參與原則：以鼓勵學生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為前提，期待籃球參與人口增加。

(二) 樂趣原則：禁止過度訓練，強調以鼓勵代替責罵，讓學生樂於運動、享受籃球。

(三) 合作原則：以校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

(四) 健康原則：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

六、比賽日期：114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3 日（星期六、日）（暫訂，視報名狀況調整日程）。

七、比賽地點：屏東縣立至正國中（暫訂）。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止。

九、報名方式：

(一) 報名資料用印後掃描存為 PDF 附檔（彩色），於 114 年 1 月 31 日下午 6 時前寄達電子信箱：newptbc@gmail.com，逾期視同放棄報名資

格（補件者同）。

（二）附註：請來電確認有無報名成功。聯絡電話：0979-599-693 尤組長、0928-784-068 邱教練，或撥 0965-007-123 潘總幹事。

十、抽籤日期：114 年 2 月 12 日（三）。

十一、全國賽報名截止日期：

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前縣內初賽辦理完畢，並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前提報晉級名單及預賽資料。

十二、比賽組別：

（一）男童 260 甲組（全國賽選拔組）

1. 不限全校班級數
2. 年齡限制：限民國 101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同一學校不得跨組別報名

（二）男童 260 乙組

1. 不限全校班級數
2. 年齡限制：限民國 101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同一學校不得跨組別報名

（三）女童 260 組

十三、參賽資格：

（一）球員資格：

1. 學籍：

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3 學年度開學日（113 年 8 月 30 日）前入學，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

2. 年齡規定：限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件 2），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二）領隊資格：

由學校董事會人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之，為球隊代表人。

（三）教練資格：

1. 應取得至少中華民國籃球協會C級以上籃球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
2. 不得同時兼任兩校隊職員。
3. 聯隊以一校為主責學校，辦理競賽相關事宜（如組隊與報名、賽事管理、獎懲等），聯隊的教練與行政管理職務人員，不得兼任非該聯隊以外的學校隊職員。

(四) 隨隊教師資格：

須由該學校編制內教師（含佔正式缺之代理教師）擔任之，負責球隊管理。

十四、比賽用球：Conti B1000PRO-5-TY 5 號球。

十五、獎勵：

(一) 男童甲組：取前三名頒獎（錦旗或獎盃）。

(二) 男童乙組：視報名組數決定授獎名額（錦旗或獎盃），最多取6名。

(三) 女童組：取前三名頒獎（錦旗或獎盃）。

十六、全國賽錄取名次：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辦理。

十七、比賽細則及申訴：

(一) 球隊違規：

1. 該場比賽開賽時及比賽期間，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定時間15分鐘仍未到者，則沒收該場比賽，積分0分，不得異議。
2. 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3. 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無故棄權者，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賽事1年。
4. 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賽事1年。
5. 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1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6. 違反(3)、(4)規定，函送相關單位議處。

(二) 隊員違規：

1. 參加本賽事之代表隊隊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2. 違反上述之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 1 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或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 2 年禁賽。

(三) 職員違規（凡參加本賽事之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2.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3. 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4.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5.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6. 違反上開規定第 1 項者，處一年禁賽；違反規定第 2 項者，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禁賽；違反規定第 3~5 項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 1 年以上、2 年以下禁賽；凡違反以上職員規範者，將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

(四)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終結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單

(附件 3)，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向該場主裁判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本賽事經費。

(六) 比賽爭議，依本學年度全國賽競賽規程處理之；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其判決即為終決。

(七) 為避免球員資格爭議，請各校出具在學證明書併附照片以利賽前資格確認，若無出具該證明書，必須以可資辨識且與年齡相仿照片之健保卡替代之。

- (八) 球隊席區置放 18 張椅子，未經報名之職隊員，不得列坐及站立於球隊席區。
- (九) 男女子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或球衣內可穿著和球衣相同色系之 T 恤，若無同色系 T 恤，須全隊統一顏色。護具不需統一顏色，頭套需全隊統一顏色。
- (十)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主辦單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十一)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球進入前場禁區前，禁止包夾。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進攻計時器重設為 30 秒，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僅罰球一次，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
- (十二)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禁止球員灌(扣)籃，罰則：若中籃，得分不算。無論是否中籃，皆形成跳球狀況，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
- (十三) 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此條款無罰則(若發生此情況，裁判將暫停比賽，提醒防守球隊後恢復比賽)
- (十四) 各隊應自行辦理保險事宜(本案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五) 以上規範不足處依『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附件 5) 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附則與比賽實踐公約：

- (一) 參賽球隊應恪遵下列運動宣言：
 - 1. 愛護自己、拒絕誘惑。
 - 2. 尊重他人、自律守法。
 - 3. 敬重運動、遵守規則。
 - 4. 保護環境、珍惜資源。
- (二) 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 (三) 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四) 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交審判委員會審議。
- (五) 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以禮節為

要實施。

(六) 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教育，要求隊職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隊職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週遭之安寧。

(七) 請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並落實垃圾分類。

十九、檢附『113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競賽規程』一份，比賽規則（參閱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相關網站：

<https://www.ebl.org.tw> 請參賽隊伍詳閱。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定公佈之。

二十一、本比賽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1月29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045567號函核定）。

二十二、預算

| 序號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 1 | 裁判費 | 84 | 人次 | 500 | 42,000 | 每場次2人，每人每場500元 |
| 2 | 紀錄費 | 126 | 人次 | 250 | 31,500 | 每場次3人，每人每場250元 |
| 3 | 賽場經理費 | 42 | 場 | 300 | 12,600 | 場地整備、器材載運、現場督導管理 |
| 4 | 防護人員 | 3 | 日 | 2,000 | 6,000 | |
| 5 | 獎盃或錦旗 | 12 | 組 | 800 | 9,600 | 男童甲組、女童組取3名；男童乙組取6名 |
| 6 | 便當 | 75 | 個 | 90 | 6,750 | 裁判人員、記錄組員、賽場經理及工作人員便當費 |
| 7 | 保險 | 1 | 式 | 6,000 | 6,000 | 公共意外責任險 |
| 8 | 場地清潔費 | 3 | 日 | 1,200 | 3,600 | |
| 9 | 文宣印刷品 | 1 | 式 | 4,000 | 4,000 | 秩序冊、布條其他印刷品等 |
| 10 | 雜支 | 1 | 式 | 5,000 | 5,000 | 醫療耗材及其他雜項開銷 |
| 合計 | | | | | 127,050 | ※以上經費視實際使用狀況得互相勻支 |

屏東縣 114 年國小籃球對抗賽

暨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屏東縣預賽

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

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

參加本賽事並經醫院檢查，確認可進行劇烈運動；且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個人資料於賽會期間使用，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監 護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屏東縣 114 年國小籃球對抗賽

暨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屏東縣預賽

| | | | |
|-------|--|-------|---|
| 報名單位： | | 參加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女童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童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童乙組 |
| 領 隊： | | 教 練： | |
| 助理教練： | | 隨隊教師： | |

※請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

| | | | | | |
|---------|--|--|--|--|--|
| (照片) | | | | | |
| 1 號 王小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練：

體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 (含) 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 (確認請打勾)

註：

- 1、報名表須核蓋報名學校關防，教練、體育組、學務主任及校長均須核章 (電子檔不須核章)。
- 2、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以便聯絡。
- 3、每隊可報名 5 位職員、18 位球員。

屏東縣 114 年國小籃球對抗賽

暨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屏東縣預賽

| | | | |
|-----------------|--|------|---|
| 報名單位 | | 參加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女童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童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童乙組 |
| 教練： | | | |
| 籃球教練證/教師資格證書 | | | |
| 助理教練： | | | |
| 籃球教練證/教師資格證書 | | | |
|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 | | |
| 運動防護員證書/物理治療師證書 | | | |

屏東縣 114 年國小籃球對抗賽
暨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屏東縣預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糾紛發生 | 時間 | | | | |
| | 地點 | | | | |
| 申訴事實 | | | | | |
| 佐證資料 | | | |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
| 技術委員會判決 | | |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